

互助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互助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，紧密结合住房保障工作实际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信息公开水平显著提升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一是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及时更新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栏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持续公开。二是在互助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名单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名单的公示公告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得到了有效提升。2023 年发布公示公告 2 条。三是紧盯群众关切的住房保障等内容，积极向县政府报送宣传信息，不断提升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良好形象，推动住房保障事业全面发展。2023 全年办理行政许可项目 39 件，报送信息 3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3 年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例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严格审核把关发布公开政府信息，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

性，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三类，严格按照保密法逐条进行审核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主动公开文件由主管领导审核后予以发布，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升到全面加强单位作风建设、落实政务公开的崭新高度来认识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单位负责人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牵头、业务所室协同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有力地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中心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，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。在今后工作中，互助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持续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严格落实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要求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。一是强化公开力度。进一步细化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不断加大政务信息的公开力度，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。二是完善制度建设。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，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。三是加强学习培训。促进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